

目 錄

	頁
特性	180
按鈕及顯示	181
方式轉換	182
時間/ 日曆方式	183
秒錶方式	187
記憶呼出方式	191
計時器方式	193
鬧鈴方式	195
鬧鈴檢測和試聲方式	197
手錶操作的有關事項	198
電池壽命指示燈	200
電池之更換	200
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	203
規格	207

精工雙顯示石英錶

機件編號 H024

特性



時間/ 日曆

- 小時和分鐘指針
- 從2006年1月1日到2055年12月31日的時針和分針全自動日曆。



鬧鈴

- 兩個每日鬧鈴可被分別操作。



計時器

- 倒計時器
- 到時警告聲和到時聲



秒錶

- 以1/1000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量23小時59分鐘59.999秒鐘。
- 分段區時間/分段點時間計量
- 可將最初的100個分段區和分段點時間存儲在記憶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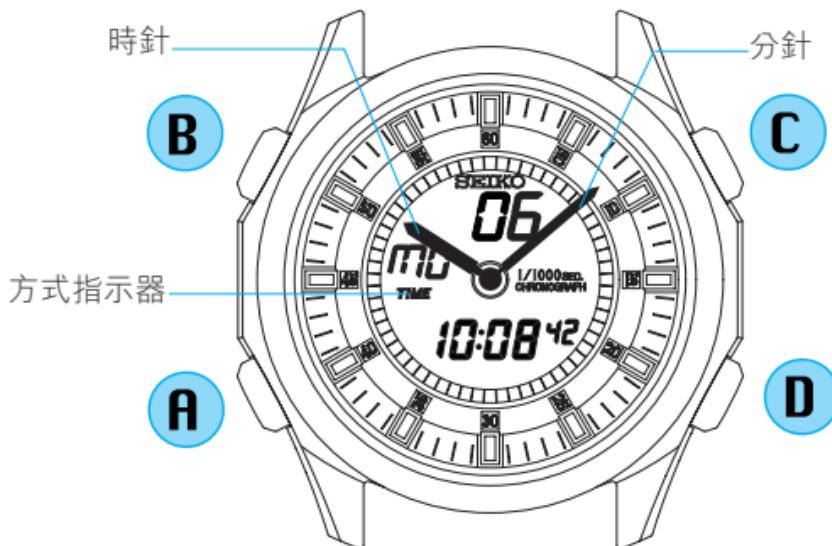


記憶呼出功能

- 可將被存儲的分段區和分段點時間重新調出。

按鈕及顯示

【時間/日曆方式】



方式轉換

A

每按壓一下，則數字顯示中的方式以下列順序轉換：



*：無論在任何顯示方式下，若出現了不斷閃動的STOPWATCH/TIMER的指示，則說明秒錶/ 計時器正在計量。

TIME
時間/
日曆方式 → **CHR**
秒錶方式 → **RCLL**
記憶
呼出方式 → **TMR**
計時器方式 → **ALM**
鬧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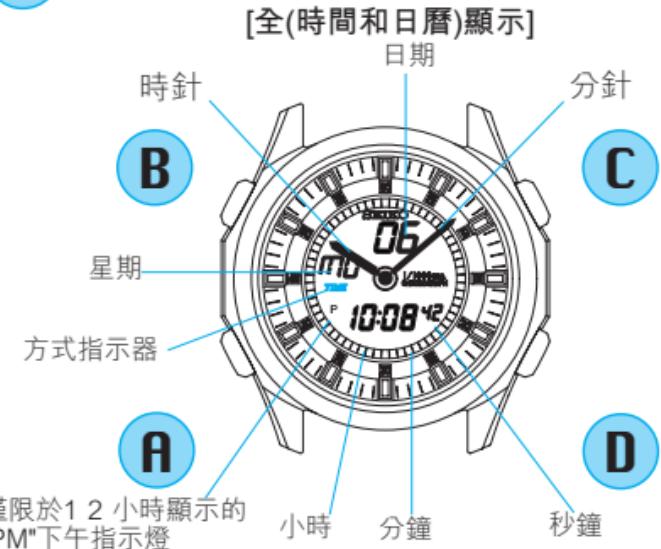
★：當點鐘報時信號/ 按鈕操作確認聲被接通起動後，每按壓一下按鈕A，則嘟嘟聲發響。

時間/日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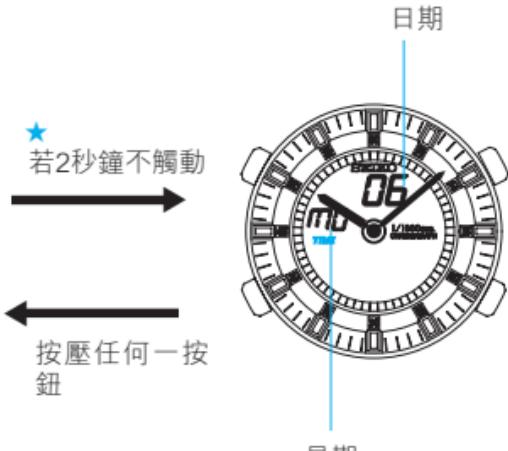
- 日曆可自動調整包括閏年二月在內的奇數及偶數月份，從2006年直到2055年。

A

按壓以顯示時間/日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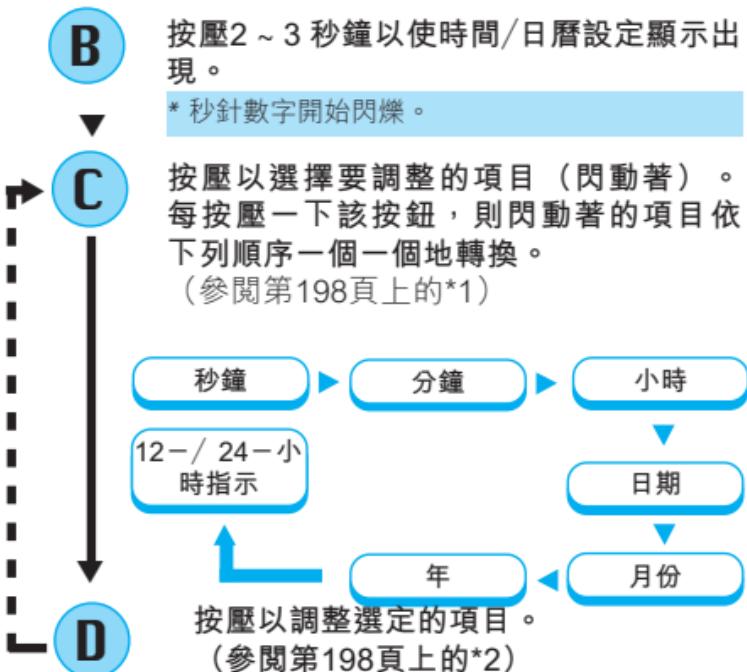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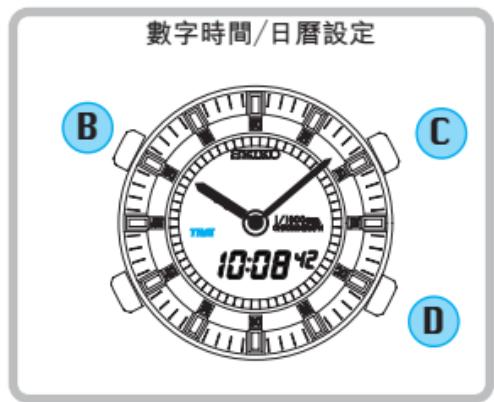
[D & D(星期和日期)顯示]



★：當星期和日期被選擇時，若將手錶擱置2分鐘以上，則數字時間消失，只有星期和日期留在顯示內。若要恢復數字時間，按壓4個按鈕中的任何一個即可。

時間/日曆設定

- 因為時針和分針與數字時間同時移動，因此，在設定指針時間之前，先設定數字時間。
- 若因被時針和分針擋住而不能看到數字時間顯示，應在設定數字時間之前，按壓按鈕D使它們向前移動。



* 秒鐘設定

按壓該按鈕，使秒鐘回位至“00”，則秒鐘立刻開始計時。

指針時間設定



指針時間設定顯示

C

按壓以使指針時間設定顯示出現。

D

反覆按壓以設定時針和分針，使其與數字時間一致。
(參閱198頁上的*3)

C

按壓以進行顯示的選擇。

D

按壓以選擇需要的顯示。

* [全(時間和日曆)顯示]或[D & D(星期和日期)顯示]可被交替著選擇。

B

按壓以回到時間/ 日曆方式上。(參閱第198頁上的*4。)

點鐘報時信號的啟動/解除及按鈕操作確認聲的開/關



C C

點鐘報時信號指示燈
(點鐘報時信號及確認聲開關打開時顯示)

在時間/日曆方式下每按鈕一次，點鐘報時信號及按鈕操作確認聲交替著開/關。
(參閱第198頁上的*5)

☆☆ 當所有指示燈發亮時☆☆

在時間/日曆方式下若所有顯示的指示燈均發亮，
此非本錶之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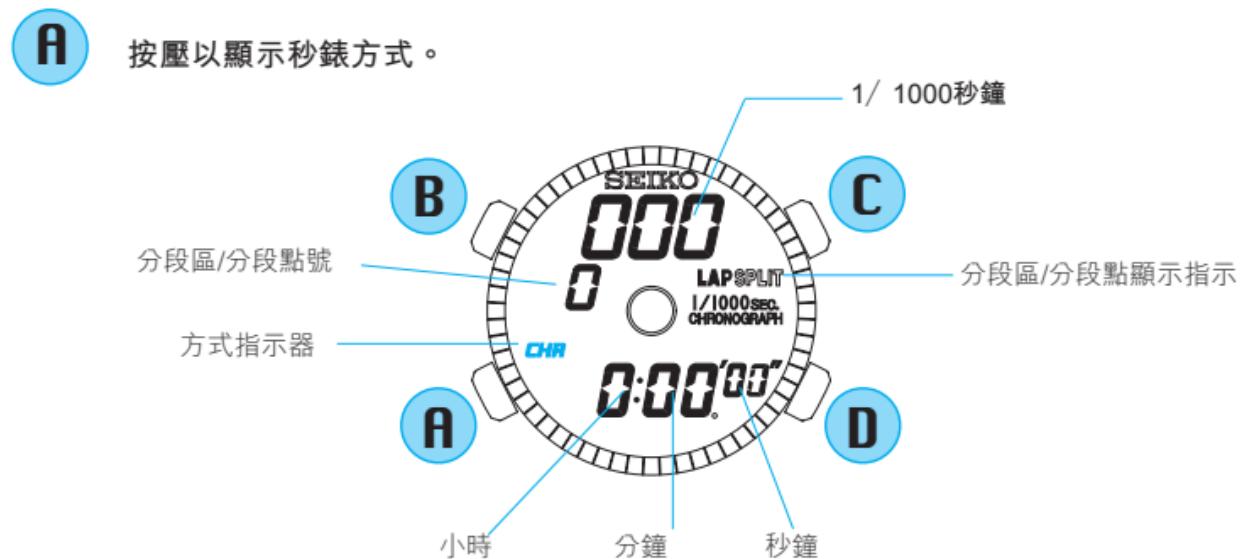
(參閱第201頁上的“鬧鈴檢測及試聲方式”。)

若在設定時間時，同時按壓了按鈕C和按鈕D，則會
出現上述現象。遇此情形，按壓四個按鈕中的任何
一個，以回到時間/日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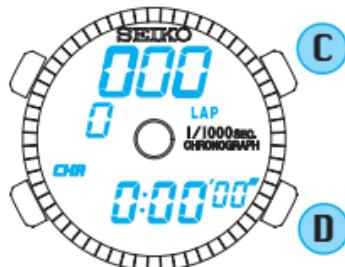
秒錶方式 (CHR)

- 秒錶以1/1000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量23小時59分鐘59.999秒鐘。
- 分段區時間顯示和分段點時間顯示可交替著出現。然而，當秒錶正在計時時，顯示之間不能相互轉換。
(參閱第199頁上的*6。)



秒錶操作

- 使用秒錶前，按壓按鈕D以使數字計時回位至“00:00' 00” 000”



1 標準測量



2 經過時間的積累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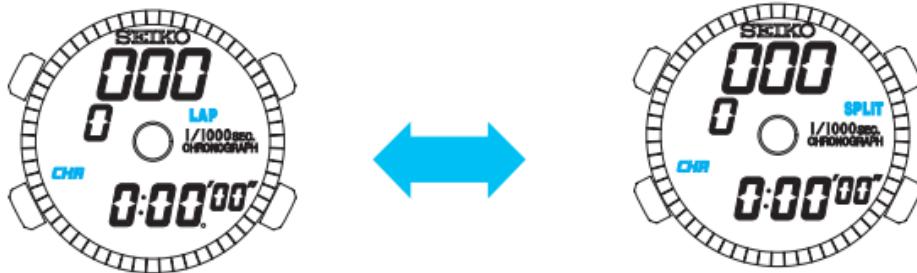


* 按壓按鈕C可使秒錶的再開始及停止反覆進行。

B

在秒錶被回位時按壓以選擇分段區時間或分段點時間顯示。

每按壓一下按鈕B，顯示中的“LAP(分段區)”和“SPLIT(分段點)”指示交替著出現。



3 分段點時間測量



- * 按壓按鈕D可根據需要次數反覆地測定或解除重疊時間。
- * 測得的分段區時間與閃爍著的分段區指示一道持續顯示10秒鐘，之後，顯示自動回到計量中狀態。
- * 若按鈕C 在計時的最後一刻被按壓，則最後一個分段區時間與閃爍著的分段區指示一道顯示10秒鐘，然後顯示自動轉換到最後一個分段點時間上。

分段點時間計量



- * 按壓按鈕D可使分段點時間的計時和解除根據需要不斷重複地進行。
- * 測得的分段點時間與閃爍著的分段點指示一道持續顯示10秒鐘，之後，顯示自動回到計量中狀態。
- * 若按鈕C在計時的最後一刻被按壓，則最後一個分段點時間與閃爍著的分段點指示一道顯示10秒鐘，然後閃動停止。

“分段區時間”是指某一項活動從一個區段的開始到另一個區段的開始所經過的時間。“分段點時間”是指某一項活動從開始到被指定的任何一個區段所經過的時間。

例)

分段區號1:30秒鐘 分段點號1:30秒鐘
分段區號2:40秒鐘 分段點號2:1分鐘10秒鐘
分段區號3:45秒鐘 分段點號3:1分鐘55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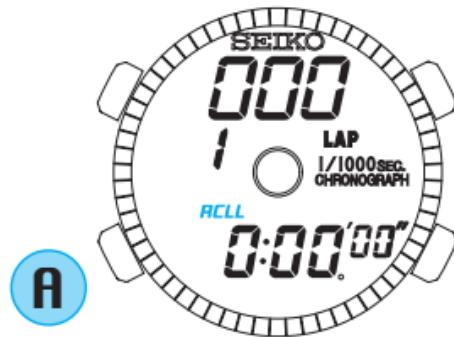


記憶呼出方式(RCALL)

- 最初的100個分段區和分段點時間可被自動地存儲在記憶器內，並可在秒錶計時中或計時後將它們調出來。
- 即使在秒錶計時狀態下數字回位至“00”，存儲的數據也不會被刪除。並可在新的計量實施之前將它們調出。
- 在對一項活動進行計時的同時，若要呼出分段區和分段點時間，按壓按鈕A以使5個不同的方式輪轉一周。此時秒錶方式指示(CHR)持續閃動以表示秒錶方式正在使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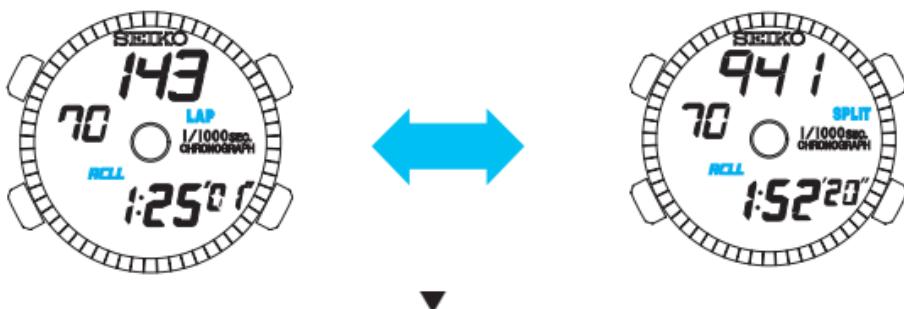
按壓以使記憶呼出方式出現。



B

按壓以選擇要呼出的數據(分段區/分段點時間)。

每按壓一下按壓B，則分段區時間和分段點時間交替著顯示。



C

每按壓一下，則被存儲的數據從最新的到最舊的依次被呼出。

或

D

每按壓一下，則被存儲的數據從最舊的到最新的依次被呼出。(參閱第199頁上的*7。)

A

按壓以從記憶呼出方式退出。

計時器方式(T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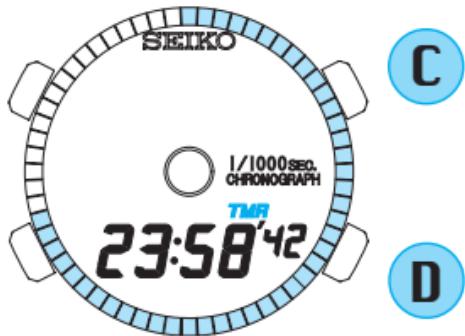
- 計時器可被以分鐘為遞進單位最多設定23小時59分鐘。(參閱第199頁上的*8。)
- 在設定時間到來前，到時警告聲鳴響3秒鐘。當設定時間到來時，到時聲鳴響5秒鐘。

計時器設定



- 按壓以使計時器方式出現。
 - 按壓2~3秒鐘以使計時器設定顯示出現。
*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 按壓以選擇要調整的項目（閃動著）。
 - 按壓以調整選定的項目。
(參閱第198頁上的*2和第199頁上的*8。)
 - 按壓以回到計時器方式上。
- 分鐘 ↔ 小時

計時器操作



開始

停止

再開

停止

回位

* 按壓按鈕C可使計時器的停止和再啟動根據需要反復地進行。

* 在設定時間到來前，到時警告聲鳴響3秒鐘。當設定時間到來時，到時聲鳴響5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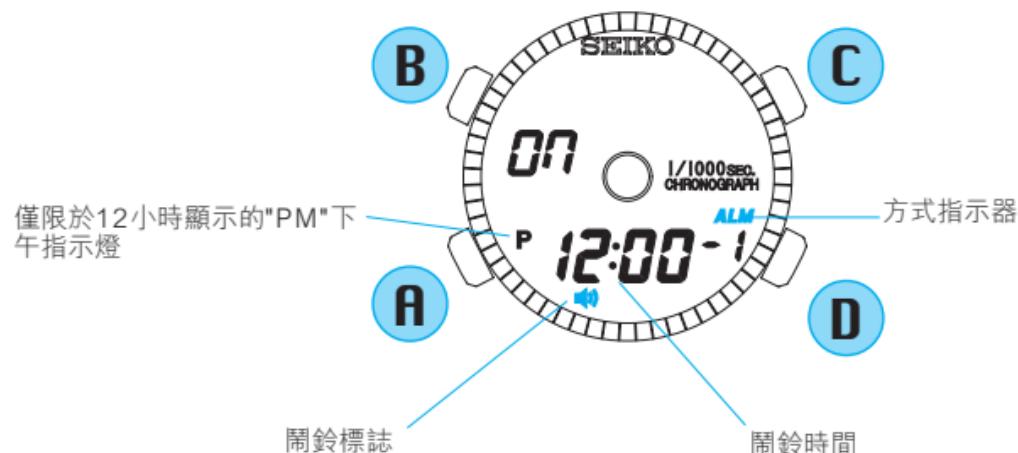
* 若按鈕D在計時器停止時被按壓，則顯示將回到被設定的計時器時間上。

* 即便通過按壓按鈕A將方式轉換到5個方式中的其它任何1個方式上，計時器仍然繼續倒計時。當計時器正在倒計時，手錶將顯示其它方式中的一個，而計時器方式指示(TMR)將閃爍。

鬧鈴方式 (ALM)

- 兩個每日鬧鈴可被分別操作。
- 鬧鈴可被以分鐘為單位設定。
- 鬧鈴可被獨立地啟動或解除而彼此互不影響。

A 按壓以顯示鬧鈴方式。



鬧鈴時間設定



B



C



D



按壓2~3秒以使鬧鈴設定顯示出現。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按壓以選擇要調整的項目（閃動著）。

小時

分鐘

按壓以調整選定項目。

(參閱第199頁上的*9)

按壓以回到鬧鈴方式。

(參閱第199頁上的*10)

* 鬧鈴標誌顯示，鬧鈴自動啟動。

* 若要使用鬧鈴頻道2，按壓按鈕D選擇“ch”
(頻道)號，並實施上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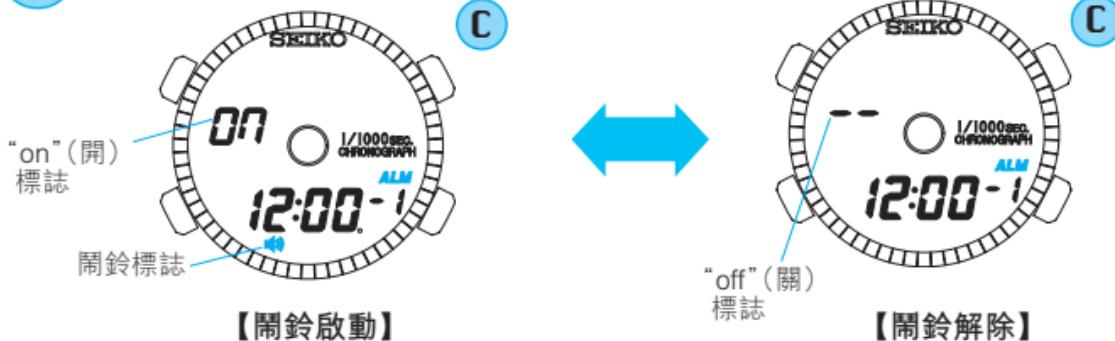
鬧鈴啟動/解除



按壓以顯示鬧鈴方式。



每次按壓，鬧鈴交替著啟動、解除。



* 鬧鈴在指定的時間到來時發響20秒鐘。若要以手動將其停止，按壓四個按鈕中的任何一個即可。若在秒錶正在被操作時鬧鈴發響，按壓按鈕A或B可停止鬧鈴。

鬧鈴檢測和試聲方式

在時間/日曆方式下同時按壓按鈕C和D。此時可聽到鬧鈴聲，然後試聲方式開始啟動，並且每個方式的顯示反復出現。若要停止試聲，按壓任何一個按鈕即可。

手錶操作的有關事項

*1-*5 時間/日曆功能上的注意事項:

- *1 • 一旦年、月、日被設定後，星期亦被自動設定。
 - 當時間以24小時顯示設定時，鬧鈴時間也以24小時顯示表示。
- *2 • 若一直按住按鈕D不放，則除秒鐘和“12H” / “24H”以外的其他數字快速移動。
 - 當秒鐘讀數為“30”至“59”之間的任何一個數字時，按壓按鈕D，則時間追加1分鐘。
 - 當以12小時顯示設定小時時，應確認AM(上午)/PM(下午)是否設定正確。在12小時顯示被選擇後，會有一個表示下午的指示(“P”標誌)出現。在24小時顯示下無此類指示出現。
- *3 • 按壓按鈕D可使指針按順時針方向旋轉。若一直按住此按鈕，則指針快速移動。
 - 若按鈕D被鬆開，指針會持續向前移動。再此按住按鈕D可停住指針。
 - 在數字時間和指針時間被設定後，若要修改數字時間，只要此修改限定在對秒鐘的調整上，則沒有必要再次調整指針時間。
- *4 若手錶處於時間/ 日曆設定顯示狀態，某一項目正在閃動著，此時若不觸動手錶，則手錶將在2到3分鐘內自動回到時間/ 日曆方式上。
- *5 當鬧鈴正在鳴響時，點鐘報時信號將不發響。

*6 使用秒錶功能須知：

- 分段區號最大數到“199”，“199”以後，數字以2位數顯示，比如“00”代表200，“00”代表300，以此類推。
- 分段點號最大數到“199”，“199”以後，數字以2位數顯示，比如“00”代表200，“00”代表300，以此類推。

*7 記憶呼出功能上的注意事項：

- 在計量後的記憶呼出顯示內，記憶中最舊的計量數據被顯示。在計量中的記憶呼出顯示內，記憶中最新的計量數據被顯示。

*8 計時器功能上的注意事項

- 若按鈕D被按住不放，則數字快速向前移動。
- 在數字閃爍的同時按壓按壓A，可使計時器回位至“00”，此時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 若手錶在計時器設定顯示下被擱置，且有一個部位保持閃動，則手錶將在2～3分鐘內自動回到計時器方式上。

*9 鬧鈴功能上的注意事項：

- 若按住按鈕D不放，則數字快速向前移動。
- 若在時間/日曆方式下以24小時顯示設定時間，則鬧鈴時間亦將以24小時顯示表示。
- 若以12小時顯示設定小時時，應確認AM(上午)/PM(下午)是否設定正確。當鬧鈴時間被設定在下午時，“P”標誌出現。
- 若使手錶處於數字閃動的鬧鈴設定顯示狀態而不觸動手錶，手錶將在2～3分鐘內自動回到鬧鈴方式。

電池壽命指示燈

- 在時間/日曆方式下若秒鐘數字開始閃動，則說明需要盡快地更換電池。否則手錶將在幾天內停止走時。最好把手錶送到精工授權經銷店使電池得到更換。
*即使電池壽命指示燈出現，時間的精確度亦不會受到影響。

電池之更換



為秒錶提供電源的微型電池約可維持2年。但是，因電池是在工廠里裝入到秒錶內以用來檢查秒錶的功能及運行情況，故當您擁有秒錶時，其實際壽命短於所指定的期限。當電池用盡時，務必盡快換上新電池以避免出現故障。關於更換電池，建議您與精工專門店取得聯絡，購買精工SR1130W電池。

- * 在下列情況下電池壽命將短於兩年：
 - 一天內使用鬧鈴超過20秒鐘；
 - 一天內使用秒錶超過3分鐘；
 - 一天內選擇城市次數超過5次；
 - 一天內使用確認聲次數超過10次，及/ 或
 - 計時器一天被使用一次以上

在第一次使用手錶之前及更換電池之後：

- * 更換電池後，或其他不正常顯示（殘缺數字或字母等）出現時，按下列步驟重新設定集成電路。



- * 所有數字指示被回位以在時間/日曆方式下顯示“1”、“SUN”和“12:00 00”。

同時按住四個按鈕2~3秒鐘。



所有數字式顯示均立即消失，鬆開按鈕時，左側表示的顯示出現。



設定數字時間/日曆和指針時間。
(參閱第184頁上的“時間/日曆設定”)



注意

-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
-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若兒童吞下電池，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
- 不要使電池短路，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或變熱而導致失火。



切忌

-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切忌為其充電，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

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

■ 防水性能

錶背上的顯示	使用條件	遭雨淋或水濺等意外條件下與水的接觸	游泳、駕駛遊艇及淋浴	泡澡及深潛水	水肺潛水*及飽和潛水
	防水程度*				
無顯示	無防水作用	無	無	無	無
WATER RESISTANT	3巴	有	無	無	無
WATER RESISTANT 5 BAR	5巴	有	有	無	無
WATER RESISTANT 10/15/20 BAR	10/15/20 巴	有	有	Yes	無

● 非防水性能



- 如果手錶被水沾濕，我們建議您最好把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或是服務中心去接受檢查。

● 防水性為5巴/ 10巴/ 15巴/ 20巴



- 當手錶被弄濕或在水中時，切忌操作按鈕。在海水使用後，務必用清潔的淡水將本錶洗淨，並完全擦乾。
- 當佩帶著防水性為5巴的手錶洗淋浴或佩帶著防水性為10、15或20巴的手錶洗澡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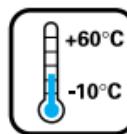


- * 當本錶被肥皂水或洗發液弄濕時，切忌操作按鈕。
- * 若把本錶放在溫水中，可能會導致時間稍有走快或起慢。但使本錶回到正常溫度後，這種狀況便可得到純正。

* 大氣壓巴的壓力，是屬於試驗的數值，因此，不應該認為是相應的實際潛水的深度。因為，在一定的深度下，游泳的動作常會使水的壓力增大。因此，在潛入水中使用時，要小心從事。

** 水肺潛水時最好使用用於水肺潛水的精工潛水錶。

■ 溫度



您的手錶在常溫5°C~35°C (41°F~95°F) 的範圍內，可以穩定準確地工作。

若溫度超過60°C (140°F) 或低於-10°C (+14°F)，會導致手錶略微走慢或走快，或導致電池漏液，或縮短電池壽命。當錶返回常溫時，上述的情況將會好轉。

■ 衝擊和震動



注意勿使手錶脫落，或撞在硬物表面上。

■ 磁性



強烈的磁性會給錶的指針式部件帶來不良的影響，但是數字式部件不會受到影響。請將錶放在遠離磁性物體的地方。

■ 化學藥品



注意勿使手錶接近溶劑、水銀、化學用噴霧器、清潔劑、黏劑或油漆。否則，錶殼、錶帶等會脫色、變質或受損。

■ 小心保護錶殼和錶帶



為防止錶殼和錶帶生鏽，請定期地用一塊乾軟布擦拭。

■ 定期檢查



我們建議閣下，最好是每隔兩年到三年，把您的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或是服務中心，對錶殼、錶鈕、襯墊和晶體的密封，進行檢查，務求完好無缺。

■ 錶背附有保護薄片時的注意



若您的錶背附有保護薄片和/或貼有標簽時，請在使用錶前將牠們揭下。要不然，汗水將會進入薄片等內導致錶背生鏽。

■ 靜電的影響



在閣下精工錶機件內使用的集成電路，將會受到靜電的影響，可能使顯示發生混亂。因此，不要使您的手錶，和能夠射出強大靜電的物體，例如像電視機的螢光屏等互相接近。

■ 液晶板



液晶板的使用壽命通常約為7年。其後，對比度將減弱，變得難以識別。若您希望獲得新的合適的液晶板（保用期一年），請與精工公司的經銷店或服務中心取得聯系。

規 格

1 晶體振蕩器頻率	32,768 赫茲（每秒周波）
2 走慢/走快（月率）	在常溫範圍內 (5°C~35°C) (41°F~95°F) 短於15秒鐘。
3 工作溫度範圍	-5°C ~ +50°C (23°F ~ 122°F)
理想的使用溫度範圍	0°C ~ +50°C (32°F ~ 122°F)
4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
5 指針顯示系統 時間	2指針(小時和分鐘)
6 數字顯示系統 時間/日曆方式	小時、分鐘、秒鐘、日期和星期12小時顯示下的下午指示
秒錶方式	小時、分鐘、秒鐘、1/1000秒鐘和分段區/分段點號
記憶呼出方式	分段區時間/分段點時間(小時、分鐘、秒鐘、和1/1000秒鐘)和分段區/分段點號
計時器方式	倒計時計時器(小時和分鐘)
鬧鈴方式	鬧鈴時間(小時和分鐘)
	12小時顯示下的下午指示
7 數字顯示媒介	向列液晶體，FEM（場效應方式）
8 電池	精工SR1130W，1節
9 電池壽命	約可維持3年
10 集成電路	C-MOS-LS1，1個

*為改良產品起見，規格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